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3年12月09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止2006年11月9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608,776,191.96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6年11月9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再次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1月15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16日
-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1月15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17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天同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天和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2年8月23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止2006年11月9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562,860,114.66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6年11月9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再次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1月15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16日
-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1月15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天同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天和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签订大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的利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资源,提高公司大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获取能力,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发展能力,公司与国机集团于2006年11月9日在北京签署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协约有内容详见2006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6-16号公告。
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6-01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竞得沈阳二环路北-1地块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北侧、编号为2005-122号地块,本公司已于近日取得该地块的拍成成交确认书,成交土地面积为210,000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35,826万元,地块容积率为不大于2.0。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31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6,302,895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5日至2006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6,300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现因到期,该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继续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贷款办理了5,000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06年11月8日至2007年10月26日。
至本公告日止,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被质押的本公司股权数合计为9,280万股。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第三次收益分配预告 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 一、收益分配
为及时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6年11月7日,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559元。本公司决定以2006年11月15日为权益登记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实际分配金额以收益分配结果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1月15日
2、除息日:2006年11月15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17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1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2006年11月14日及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6年11月14日及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11月13日至11月15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二、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06年11月13日起至2006年11月14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或转入业务。2006年11月1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公司、中国银河证券、光大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06-02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9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和代理人共5人,共持有股份456,3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745%。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柳政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8,15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8.2027%;反对8,20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79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波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ST一投 编号临2006-044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口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借款纠纷一案,本公司近期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海中法民初字第87-2号《民事裁定书》,鉴于该院于2006年10月30日轮候查封的第一百货名下望海南商城第2、4层房产,目前因故无法执行,工行海口新华支行也未能按该院要求提供第一百货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裁定该院(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权利人在本案终结

执行后十年内,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该院申请重新立案执行。
该案案由、诉讼请求、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已于2006年11月5日以2005-045号临时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除上述诉讼事项及前期披露过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6-1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通讯、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等议案,应参与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1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以下议案:
一、批准本公司因应《公司法》修改而修订的《公司章程》(“注1”),并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定文件。
二、为适应本公司海外上市地监管的要求,降低本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在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适当的时间以不高于市场一般的条件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注2”)。
三、鉴于2006年12月28日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召开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议案及以下议案:
1、审议本公司与空中客车公司关于购买50架A320系列飞机交易的议案;
2、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航”)与波音公司关于置换6架B737-800飞机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选举李文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4、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航与波音公司关于购买6架B737-800飞机交易的议案;
5、审议本公司与波音公司关于购买6架B777F货机交易的议案;
6、审议授权监事会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稿刊登于指定网站www.cs-air.com、www.sse.com.cn。
注2:本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中说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的市场一般条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6-1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等议案。应参与审议董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3人。经监事会审议,一致同意以下议案:批准本公司因应《公司法》修改而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6-2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兹通告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时。
二、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本公司与空中客车公司关于购买50架A320系列飞机交易的议案;(有关交易详情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06年7月6日公告)
2、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航”)与波音公司关于置换6架B737-800飞机交易的议案;(有关交易详情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06年8月24日公告)

3、审议选举李文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的议案;(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06年9月19日公告)
4、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航与波音公司关于购买6架B737-800飞机交易的议案;(有关交易详情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06年10月13日公告)
5、审议本公司与波音公司关于购买6架B777F货机交易的议案;(有关交易详情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06年10月13日公告)
6、审议本公司因应《公司法》修改而修订的《公司章程》,此为特别决议案。(《公司章程》修订稿刊登于公司指定网站www.cs-air.com和www.sse.com.cn)
7、审议授权董事会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定文件;
8、审议授权监事会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审议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适当的时间以不高于市场一般的条件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四、会议出席人员: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截至200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填写妥本公司之出席确认回执并于2006年12月8日前(含当日)送回本公司,详情请参阅回执。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法人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股票账户原件于登记时间在广州机场路278号本公司总部一楼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以来源、传真方式登记(FAX:020-86659040)。
2、登记时间:2006年11月29日—2006年12月8日。
3、登记地址:广州机场路278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注:
(a)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任股东代理人(不论其是否股东)代其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写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后,股东(或其代理人)仍可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b)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c)股东周年大会将历时半天,股东大会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d)秘书处:中国广州市机场路278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405
电话:(8620) 86124737
传真:(8620) 86659040
联系人:吴冬华、毛力行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新先生,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大学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政工师。李先生自一九六九年参加民航工作,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历任中国通用航空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一九九八年二月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六月担任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二零零二年九月,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二零零六年九月初,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署: 委托股票持有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